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

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续发）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概况	8
二、 实施主体	9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13
四、 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33
五、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6
六、 本项目风险提示	38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募投项目	指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具体包括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等41个子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实施方案》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收益和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号文		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
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根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田夏洁律师、潘柳昕律师为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库〔2020〕36 号及厅字〔2019〕33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及本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36 号）第一条，“考虑到深圳市财政单列，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深圳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20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其中第 31 条授权深圳在国家核定地方债额度内自主发行，创新地方政府举债机制，允许深圳到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第一条，深圳市被纳入首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综上，深圳市政府具备在境内外自办发行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内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用于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实施主体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1.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及光明区人民政府官网之机构职能公示信息，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0MB2D29255A，机构地址为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公示信息，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0670022970E，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

3.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及光明区人民政府官网之机构职能公示信息，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0MB2C16496W，机构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田园路雪仙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1 栋。

（二）主体资格

1.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之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职能配置（www.szgm.gov.cn），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开展经济形势分析与调度。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推进高质量发展。（二）统筹全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区级光明科学城规划发展各项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按权限负责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和转报，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五）协调指导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价格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国民动员工作。（六）组织研究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开展经济新动能培育工作。负责海洋经济发展工作。（七）拟定和组织实施能源和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政策。统筹能源和电力行业运行情况监测管理。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及安全管理。（八）负责全区石油管道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九）协调促进辖区金融业发展，配合落实金融管理工作，牵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企业改制上市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十）承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事务协调和衔接上级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行政辅助工作。（十一）负责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物有所值评价的技术评审，并编制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心）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之区建工署主要职责（www.szgm.gov.cn），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前期、建设管理工作。（二）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作。（三）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签订并履行有关

合同（协议）。（四）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向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之马田街道办主要职责（www.szgm.gov.cn），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二）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社区党组织及其他组织，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加强辖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四）加强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五）负责辖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六）负责辖区民政、就业、计划生育、人口和出租屋管理、防汛防旱防风等工作。（七）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规范监管集体经济，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及统计工作。（八）负责辖区土地整备工作。（九）负责辖区劳动管理工作。（十）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十一）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

土地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协助区环境保护部门开展辖区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领导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保障其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十三）负责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并组织开展视察、评议等活动。（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一）本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主要包括：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等项目在内的 41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中心区，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地面道路，沿线向东与楼南三路、规划支路一、楼明路、木墩路、楼南四路及楼南五路相交，东至楼环路并连接光辉大道东段。道路全长 830 米，红线宽 5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道路双侧布设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同时于道路北侧绿化带下布设长 823 米的三舱断面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市政

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田社区，为光明能源生态园配套保障道路，全长 3.491 千米，道路红线宽 13-16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分为 A、B 两段，其中 A 段为厂区进出场道路，长度 2,775.195 米，起点位于焚烧主厂区入口，终点接西田填埋场旁规划翰林路（远期）市政道路东端及大科学装置集群拓展单元规划三号路北端；B 段总长 716.69 米，其中 B1 线为主厂区与 A 段线接驳道路，B2 线为主厂区与填埋场接驳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3. 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华夏路，东至光明大道。道路全长 1,379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电气设施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其他工程等。

4. 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南起光明大街，北至光辉大道。道路全长 358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管线迁改工程等。

5.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主要包括荔乡路及配套雨水管道建设。具体如下：

荔乡路，道路西起现状永兴路、东至规划新美北路，全长 250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包括拆除路面及基层 1,908 平方米、地坪 637 平方米、混凝土挡墙 10 立方米，新建路面 8313 平方米、喷播植草护坡 453 平方米、球墨铸铁管 327 米、雨水管 521 米、排水管 317 米、电力电缆 1,424 米、电缆排管 40 米、通信排管 173 米、燃气管 362 米、电缆沟 213 米、消火栓 3 个、路灯及基础 15 套、变电站 1 套，配套建设检查井、跌水井、人孔井、接线井、标识标线、栽植乔木等。配套雨水管，主要包括破复路面及基层 467 平方米、栏杆 6 米，新建 DN135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34 米、混凝土井 4 座等。

6. 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街道，西起楼辉路、东至光侨路，全长 1891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I 标包括楼辉路—康顺路段、光翠路—光侨路段，全长 1268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 7989 平方米、建筑基础 4700 平方米、雨水管 602 米、污水管 270 米、路灯 4 套，新建路面 32446 平方米、盲沟 1943 米、公交站台 5 座、给水管 1729 米、再生水管 40 米、雨水管

1980 米、污水管 795 米、电力电缆 2920 米、电缆沟 990 米、燃气管 1502 米、路灯 104 套、围挡 3081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人孔井、隔离护栏、标识标线、交通监控设备、绿化工程、通信迁改、电力迁改等。

7. 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工程

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硕泰路，南至规划楼工环路，与松乔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233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8. 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南起光明大街，北至狮明路。道路全长 212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和其他工程。

9. 绘猫路（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

绘猫路（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楼明路，西至龙大高速（与现状绘猫路顺接，下穿龙大高速）。道路全长约 329.83 米，红线宽 18 米，设计时速 20 千米/小时，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0. 永兴路（圳美大道—光侨路）市政工程

永兴路（圳美大道—光侨路）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道路长 540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估算投资 3611 万元，土整拆迁尚未全部完成，项目短期内暂不具备全线开工建设条件。为加快完善光明北片区 03-16 地块保障性住房周边路网，结合区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及项目实际情况，先行审核部分建设内容建安工程费用。本阶段审核道路长度 319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11. 科学大道（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

科学大道（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地处光明中心区西侧，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东至规划楼明路：拟建道路全长 313 米，红线宽 60-62 米，为规划城市主干道，设置双向 6 车道+2 条公交专用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等。

12. 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电力、通信迁改工程位于新湖街道，主要对碧环路、碧美路、荔山路、碧丽路、碧鹏北

路、圳美大道、碧鯤路、碧龙路、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碧新路（光侨路-圳美一路）、碧鹏南路、荔荣路等十二条市政道路范围内的 20KV 及以下配电设施、通信管线及配套设施的迁移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迁改部分及通信迁改部分工程。

13. 碧丽路（光侨路—荔山路）市政工程

碧丽路（光侨路—荔山路）市政工程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光侨路，东至荔山路，全长约 907.11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和海绵城市工程。

14. 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

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光侨路，东至圳新路，沿线与荔荣路、碧鹏南路、圳美一路、碧福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872 米（剔除与其交汇的路口，设计长度约 755 米），红线宽 36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15. 碧环路市政工程

碧环路市政工程位于新湖街道，西起碧鹏北路，东至圳美三路，长约 1,034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16. 碧龙路市政工程

碧龙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光侨路、东至圳美一路。道路全长 457 米、红线宽 2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17. 碧美路（荔山路—罗仔路）市政工程

碧美路（荔山路—罗仔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现状荔山路、东至规划罗仔路，沿线与圳美二路、圳美三路相交，全长约 857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8. 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

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办南侧，北起公常路，南至圳美大道。道路全长约 635.6 米，设计长度约 465 米，规划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19. 碧成路市政工程

碧成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圳美二路，东至罗仔路，全长约 443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20. 碧鯤路（光侨路—圳美一路）市政工程

碧鯤路（光侨路—圳美一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西起光侨路，东延至圳美一路，道路全长约 485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及相关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21. 荔山路市政工程

荔山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南起碧丽路，沿线与碧美路、碧环路相交，北至公常路，道路全长约 487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2.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新湖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双明大道，北至规划光辉大道，道路全长约 232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木墩河河道堤坝改造加固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23. 楼园二路（公常路—绘猫路）市政工程

楼园二路（公常路—绘猫路）市政工程，位于楼村体育场南侧，南起绘猫路，北至公常路，道路全长约 246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4.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公明、马田街道，南起振兴路，北至龙大高速，道路全长 3,296 米，红线宽 30-60 米，为设双向四-八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长春北路（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燃气改迁工程和管线改迁工程。

长春北路（振兴路—水荫路）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以及水土保持工程。

25.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 95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涉及路面拆除与新建等；交通工程包含标线施划等；给排水工程涵盖给水、雨水、污水和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和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为燃气管等建设；桥梁工程是新建小箱梁桥一座；其他工程有苗木处理、设备拆除与新建等内容。

26.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包含荫新路、荫辉路等两条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及公用电力设备迁改。其中荫新路，西起规划富利路、东

至规划展业二路，全长 723 米，红线宽 20 米；荫辉路，南起河堤路、北至志康路，全长 330 米，红线宽 14 米。

27. 元昇厂周边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元昇厂周边 4 条市政道路工程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4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元圳路长约 414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长松路长约 859 米，红线宽 14 米，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侨凤路长约 470 米，红线宽 14 米，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侨圳路长约 203 米，红线宽 14 米，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

28.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位于根玉路与光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红线面积约 55,10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水泥路面、迁移乔木，土方开挖、新建球墨铸铁、混凝土排水管、喷播草籽护坡、PVC 围挡、排水沟、边沟、沉砂池等，并建设电力管沟并配套建设顶管工作井、敷设电力电缆、通信管线及光缆并配套砖砌筑双页手井等。

29.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场地平整面积约 30,5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填土石方、迁移苗木、植草护坡、新建排水沟、沉砂池等。

30.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位于钟表产业基地东侧，南

起规划的城市主干道公明南环大道，北至将要拓宽改造的通兴路，全长 835.587 米，道路等级为 I 级主干道，行车速度 5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由南向北分别与将要实施修建的芳园路、通兴路相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3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边坡工程、园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电气工程等。

32.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该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南起楼岗大道，北至公明北环大道，沿线与现状松白路、科裕七路、科裕六路、民生路等道路相交，全长 2,800 米，红线宽 50-6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其中，楼岗大道至松白路段为新建道路，共 1,700 米，红线宽 60 米；松白路至公明北环大道段为现状道路拓宽改造，共 1,100 米，红线宽 50 米。具体建设内容：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新玉路光明段（光明边界—喜德盛门前）改造工程

新玉路光明段（光明边界—喜德盛门前）改造工程，建

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4.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包含2条市政道路。其中良辰路全长788米，红线宽40米，为设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绿化迁移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福兴路全长115米，红线宽18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35.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建道路与现状根玉路合围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项目，道路全长616米，红线宽18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指路牌、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等。

36.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包括芳园路、康兴路、福康路、福庄路、健兴路、通

竹路、竹义路、福兴路、规划一路等九条总长 4615 米市政道路和马田排洪渠长约 1200 米渠道完善工程。

37. 华润微项目北侧 110kV 电力迁改（光明段）工程

华润微项目北侧 110kV 电力迁改（光明段）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公明北环大道，西起公明北环大道与宝安区交界处，东至 110kV 合水口变电站。拟对沿线 110kV 楼合 I、II 线及 110kV 奋合 I、II 线进行高压架空线下地改造，两线全长均 1.55 千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架空线路，新建双回路电缆、电缆沟、管道光缆等。

38.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位于新湖街道，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圳美大道，终点接现状圳园路，道路总长约 391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和绿化工程。

39. 竞速式小轮车场地建设工程项目

竞速式小轮车场地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04-07 地块，定位为临时赛事承办场地，竞速式小轮车场地建设工程项目涵盖赛道工程、赛事配套服务用房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信息化工程等多个方面。赛道工程包含新建出发台与赛道，出发台是建筑面积 305 平方米的两层钢结构建筑，赛道共 5 条，男子赛道长约 370 米，女子赛道长约 363 米；赛事配套服务用房工程主要是租赁用房的电气、给排水等配套安装，以及

用房和活动看台的场地基础建设；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道路等拆除工程、挖填外运土方的场平工程，和新建道路、设施、管网等室外工程；信息化工程涉及六大网络系统等信息基础网络、网络安全保障，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化设备和数据节点等内容。

40.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马术越野赛道部分）

马术越野赛道工程位于科学公园南翼，主要包括赛道工程、配套用房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恢复工程等。

41. 圳新路市政工程

圳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北起公常路，南至圳园路，道路全长 1,122.85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和绿化工程。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1.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46号
2.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394号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3.	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380号
4.	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I 标总概算的复函》	--
5.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467号
6.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463号
7.	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368号
8.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503号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9.	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22号
10.	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386号
11.	绘猫路（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绘猫路（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450号
12.	明安路、马术中心配套道路、永兴路、志康路等四个项目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安路、马术中心配套道路、永兴路、志康路等四个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建安工程费审核意见的复函》	—
13.	科学大道（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学大道（龙大高速-楼明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56号
14.	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电力、通信迁改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439号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15.	碧丽路（光侨路—荔山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丽路（光侨路—荔山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230号
16.	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280号
17.	碧环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环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254号
18.	碧龙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龙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390号
19.	碧美路（荔山路—罗仔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美路（荔山路—罗仔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544号
20.	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390号
21.	碧成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成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224号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22.	碧鯤路（光侨路—圳美一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鯤路（光侨路—圳美一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77号
23.	荔山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山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282号
24.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2〕304号
25.	楼园二路（公常路—绘猫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楼园二路（公常路—绘猫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1〕99号
26.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185号
27.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445号
28.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总概	深光发改〔2020〕250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程	算的批复》	号
29.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103号
30.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深光发财〔2015〕693号
3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170号
32.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0〕583号
33.	新玉路光明段（光明边界—喜德盛门前）改造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新玉路光明段（光明边界—喜德盛门前）改造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财〔2018〕822号
34.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360号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35.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等7个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10号
36.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5〕205号
37.	华润微项目北侧110kV电力迁改（光明段）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微项目北侧110kV电力迁改（光明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3〕427号
38.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19〕57号
39.	竞速式小轮车场地建设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竞速式小轮车场地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光发改〔2024〕501号
40.	马术越野赛道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术越野赛道工程招标工作的复函》	—
41.	圳新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圳新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	深光发改〔2019〕295

序号	子项目	主要批复	文号
		复》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子项目已完成立项、概算批复等相关程序，具备实施条件。

四、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一）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投资估算和整体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建设总概算为 380,282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等），资金筹措拟采用财政资金投入和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结合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财政资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本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68,496 万元，考虑发行专项债券产生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0,4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211,90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期工程费用	380,282
2	建设期利息	110
3	登记费	0.77
4	发行费	7
5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6
合计		380,400

注 1：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参考 2026 年 9 月 2 日前五个工作日 10 年期国债平均利率 1.69% 上浮 15Bp 得到 1.84%，债券利息半年一付；

注 2：2026 年本期债券发行费按万分之六测算；

注 3：2026 年本期债券登记费按万分之零点六四测算；

注 4：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当年还本付息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测算；

注 5：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专项收入或项目资本金偿还；

注 6：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产生尾差差异，下同。

2. 本期发行和往期已经发行金额

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期拟发行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2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往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156,496 万元（已发行债券资金已安排相应收入实现融资平衡）。

(二) 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统筹安排的特定地块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市政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1. 拟用于还本付息的特定地块情况表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地价预估 (万元)
03-15	新湖街道，圳美大道与光侨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3.46 公顷	380,600
01-53	新湖街道，西光月一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类居住用地	3.15 公顷	198,540

注：1. 上述地块经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沟通初步测算，具体以最终招拍挂出让成交价为准。

结合光明区的实际情况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结果，光明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涉及的政策性刚性支出和土地整备投入主要为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和《深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府〔2014〕50号）的规定计提教育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的1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的10%）和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入的3%）。除上述三项基金计提外，暂不考虑其他政策性刚性支出和土地整备投入，运营期间计提各项基金合计675万元；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光明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和土地整备投入后，全额返还区。

2. 市政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本项目计划将管道租赁总收入的3%用于还本付息，租赁单价为0.38万元/年/子孔公里。

（三）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存续期内，每年的现金流都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专项债券的本金资金覆盖率为1.76，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64，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63。项目收益对未来还款有较好的保障。”经压力测试，“本项目在运营收入下浮2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1，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31，当发债利率上浮2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

盖率为 1.5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58，仍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具备较高的债券还本付息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预期收入来源，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信用评级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额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必备内容。

（一）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出具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23 年度备案），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二）实施方案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为本项目本次发行编制了《实施方案》，包括了本次专项债券项

目基本情况、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评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400006766903205）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田夏洁律师、潘柳昕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历年年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四）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就本期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2年7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91440300094329834Y），持有深圳市财政局于2022年7月2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3〕35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财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及本次发行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一）工期风险

项目建设周期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显著的工期延误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与稳定性、项目业主单位的组织协调能力、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情况、施工单位的技术实力与管理水平等。需要特别关注的是，本项目融资规模较大，年度利息支出较高，若发生工期延误，将直接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同时影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进而可能引发债务偿还压力。

（二）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施工阶段存在各类潜在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变化、施工工艺不当、现场管理疏漏等。工程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人员安全威胁、建设成本超支等。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额度在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以内且在市财政局下达光明区的额度内。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具体实施单位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完成立项、概算批复等相关程序，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募投项目的要求。

（四）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关于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自求平衡测算结果，本项目融资收益与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规定。

（五）《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了本项目合规性、筹资可行性、需求合理性、风险可控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号文规定。

（六）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七）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工期风险和工程事故环境风险，实施主体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张健

张健

承办律师：

田夏洁

田夏洁

承办律师：

潘柳昕

潘柳昕

日期：2026年9月15日